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



以案说险-近因原则的判定

案例：

客户王某在公司购买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天王某开车外出时出了车祸，与突然飞驶而来的一辆轿车相撞。王某因为重伤立即被送入附近医院急救，但是在急救中因急性心肌梗塞，于第二天死亡。事发后，其受益人向公司申请理赔，公司收到理赔资料后，最终以客户死亡原因不属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范围为由拒赔。

案例分析：

客户投保的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保险公司承担因意外事件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害的保险责任的保险。在人身保险中，意外事件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车祸虽然属于意外事件，但是保险理赔时还需要根据一项基本原则--近因原则来判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近因指的是：造成损失最根本、可追溯并对损失的发生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不一定是时间或空间上与损失最接近的原因。近因原则是：保险人仅对以保险事故为近因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原则。如果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则损失事故为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则应负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否之，则保险公司无需赔付。

消费风险提示

本案件中虽然客户出现车祸属于意外意外事件，但是造成客户身故的近因是：急性心肌梗塞。这不符合意外事件：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保险事故，公司无需赔付。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01房